君子之瓷

顾月华（美国）

我起念收藏钧瓷时全然不知所以然，我只是时常在河南各个不同场合与它邂逅，每次偶然的惊鸿一瞥都令我怦然心动，它与众不同的朴实无华浑厚庄重，终让我过目难忘情愫牵连，我清楚自己会在某一天与它结缘。

在以英文“瓷器”同名的中国，我亦曾见过不少名瓷，但是，唯独这与汝、官、哥、定四窑齐名的钧窑，在我早年记忆中竟找不出一件。后来我方知由于朝廷的严令，加上十窑九不成，一坯之功要过手七十遍，而入窑一色出窑万彩，更是除了人工外，端视天意神助无可臆测，因此民间早有“黄金有价钧无价”一说，而到过神垕，见到沿途废瓷如山岳如平川一般无边无际的奇观，始信“万贯家产不如钧瓷一片”之言不差。

上世纪80年代初，文艺创作开放，我曾经拿到一笔非常可观的酬劳，拿着这笔意外的钱，当机立断，开始向住已久的收藏钧瓷之旅。当晚入住许昌市一家旅舍，次日赶凌晨出发的长途汽车，长途车破旧不堪，开开停停，乘客需不时下车推它起动，到专产钧瓷的禹县，再换车到神垕镇已近黄昏。这个小镇，曾经以一年上缴宋皇室36件钧瓷而名满天下，钧瓷只有君王可以拥有，所有剩余瓷器必须全部打碎，深埋地下，不许流传民间，历来君王多陪葬，但唐玄宗立令“钧不随葬”，此钧瓷乃君王之瓷、君子之瓷，钧瓷在世间贵如君王，以其天下无双的土质生产钧瓷的小镇，于是博得神后之土的“神垕”之名傲首天下。

抵达这个小镇后，我直接找到镇上最大的国营钧窑厂，在厂长的吩咐下，我得以从参观窑炉细察窑变到选遍仓储，这是我收藏钧瓷的开端。长途跋涉耗时数日，我虔诚造访这始于唐盛于宋衰于明复于今的神圣故土。

我从参观厂内大小十余座熔炉烧制开始，到在展品室鉴赏精品去一步步认识钧瓷，这过程便令我认定自己将要与它结下不解之缘。

唐代以前，彩釉止于黑釉褐釉茶叶釉，后人渐施以釉料，高温烧制始现灰蓝乳白花瓷，至北宋，在青釉中加铜，结束了南青北白的局面，而神垕土质特异，它所含有的矿物质，使自然窑变瞬间产生出奇妙无双的艳丽，红中透紫、紫中藏青、青中遇蓝、蓝中泛白、白中隐红，红又有铜红、霁红、宝石红、朱砂红、鸡血红等诸多不同，铜的氧化物衍生出清月白、孔雀绿、宝石蓝、丁香紫、玫瑰红等多种窑变色彩，非人工所能控制，更令我目不暇接流连忘返。

参观窑炉，巧遇精品出炉的可能性其实不大，只是对以后遇到的上乘产品会更加珍惜，而在观看冰裂纹瓷窑出炉时，却有使人赞叹的奇迹发生。原来冰裂纹瓷器在出窑后才完成它的遇冷迸裂，开片之声轻脆悦耳绵绵不绝，此时瓶身看似冰裂有纹，但触之平滑无痕，其自然肌理如大自然诞生新的生命，眼看它在迸裂时渐显冰纹，从大块渐至细处，实是神奇之极。

在手把、眼观、耳听、心仪四方面去把玩钧瓷时，我又被它独特的浑厚造型所吸引，无论它的造型圆扁方长、曲直缩张，都讲究古朴、端庄、典雅、厚重，它的艺术特征融汇了中华民族的自然和谐圆润稳固的传统文化内涵，它毫无雕琢修饰哗众取宠的媚俗，实是从一开始便吸引了我的视线，及至深究，更令我心醉。

钧瓷品种不少，有樽、瓶、炉、钵、碗、盘、鼎，除此之外，我更心仪各式笔筒，厂长送我名贵的云龙缕空钧釉鸡血红笔筒及其它几件好瓷器。那时人们只关心温饱，钧瓷几乎不为人重，因此价格低廉，使我有机会尽兴选藏。我买了几个笔筒、笔洗、双龙活环白玉香炉、葵花盆、盘口瓶、三足鼎炉、葫芦瓶、鹅颈瓶、方口鼓樽等等，不一而足。然后我再到镇上去觅宝，这个古朴的镇上，满街的瓷器铺，钧瓷随便地扔在铺一块破布的桌上地上架上，镇上民众的服饰可见沿袭于前代袍褂的端倪，几乎都穿自织自染的黑色土布，面对民间的世代收藏，我免不了又一番精挑细选，最后装箱才愣在当场，沉甸甸地竟然装了8个纸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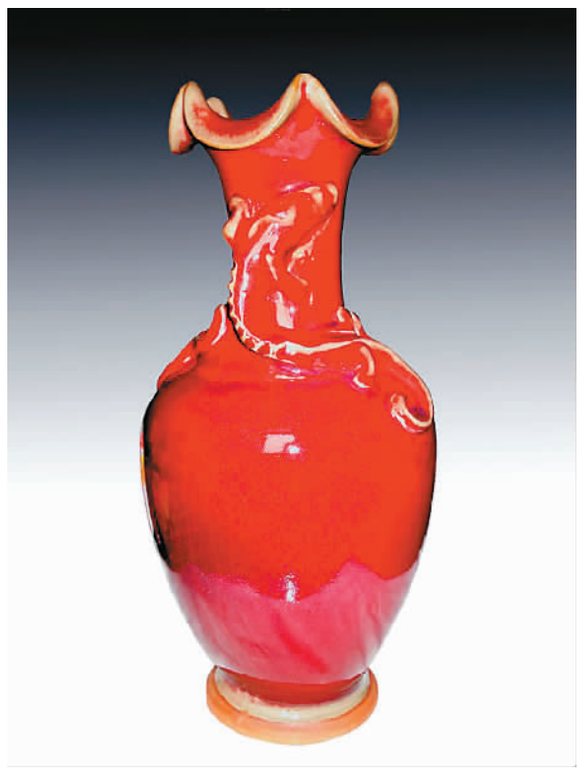

小屋从此彩云飞霞星明月朗，到我出国前，我已拥有数近半百的钧釉，除此，我别无他藏。我从国内带出来一面丈夫买给我的景泰蓝小镜子，和两件古意盎然的瓶樽，我分别把它们放在写字台和壁炉上，一只里面插满了我的油画笔，另一只插了一大把世界各国的小国旗，纪念我足迹曾经到过的地方。我收藏不为其他只是心爱，我不喜欢把它们锁在柜中，喜欢它们就这样生活在我的生活中。

前几年在郑州机场，一件压阵的鸡血红钧釉扁鼓型大圆钵不可一世地吸引了我，使我动弹不得，我连连催促着让人把经理找来，请他打开大锁，把它从大玻璃柜内搬了出来。我当场扔弃一些随身携带，用双手把这一只大盘抱在怀中，它内层浅浅的孔雀石绿，外层鸡血红覆盖，结构严谨造型古雅，釉色浑厚含蓄，市上不多见。经理直是诧异我的识货，我笑说自己也喝过这里的水，体内兴许也渗进了微量矿物元素，点着了兴许也有火花飞溅。

这件大瓷，安放在四周被沙发呵护着的大茶几上，成为我的客厅里的焦点。在它硕大的腹腔中，常常随着季节更换着各地的新鲜水果待客，朋友们喜欢我为他们备下了丰盈的食物水果和那盒中不同款的茶叶风味，让我和朋友知己在茶香果香中欢聚小坐。

与钧瓷相对，如对君子，那种平和安详坦坦荡荡，使人乐于与它朝夕相对终生为伴，我又爱它的铮铮风骨，如芸芸众生，谁人在风吹草动间应声而倒，谁人在水深火热中傲骨天生，而它的凛然大气便是它全部的灵魂，它有王者之风君子之品，成活下来稀少的钧瓷是庄严地诞生到人世的，它们是永恒的。

我保持着对钧瓷淡如水清如风醇如酒的一片深情。

钧瓷，是君子之瓷。

韭香依旧

朱颂瑜（瑞士）

要判断韭菜是不是我国古老的传统蔬菜，可以先看看《诗经》。在《诗经》中就有了“献羔祭韭”的诗句，说的是用羊羔和韭菜一起祭祀祖宗。“韭”字，光从文字结构上，就能看到它种在田里的样子，属于文字上的行为艺术，“看遍人世春天，还是家乡最好”的意味。

韭菜田真让人痴迷。过去还住独门的老屋时，我就常常在乡村的午后，推开窗，隔着一帘绵绵的春雨，远远地，看老家的农人在田里剪韭。那一畦一畦的春韭，色秀，活泼，从农人的手上剪了又生，生了又剪。一田春韭，满眼深绿。那种壮阔能让我断定，刘子翠流连在宋代雨里写下的诗句“一畦春雨足，翠发剪还生”，说的肯定也是我家乡的这一派盛景。

这样的韭田，这样的细雨，这样的乡土，真让离家的游子时时愁怀啊。幸好我爸懂我，有一年趁我回国，曾专程到菜市场买来种子，塞到我的行李里去，让我随时欢喜就去种上一拨。就这样，我把故乡韭田的盛景折叠了在随行的路上，让它们坐着飞机降落在阿尔卑斯山下的国度。

来自故乡的春韭在阳台的花池里快活地生长，光是看看都能让我无比畅快。有了这份底气，我也作派，模仿郑板桥“春韭满园随时剪”那份散淡，想起来的时候便去剪上一把，入菜，解馋。想不起来的时候就留着抒情，专治文人闲出来的病。

细嫩的韭叶端然在阳台寒意未去的春风里，清雅耸拔，绿意盈盈，能让我想到国画中的兰。我少年学国画时曾习过兰，知道兰入画题之所以好看，全在于兰叶。而兰叶的精气神则贵在清雅飘逸。韭叶于我，就有这份清逸之气。韭叶就是乡村版的兰。

韭叶入菜，春天当是最佳时令，民间素有“正月葱，二月韭”之说。它色秀，香浓，味鲜，是素菜中真正的色香味俱佳者，所以春韭入菜，是倍受贫朴人家喜爱的寻常物事。

儿时我母亲烹韭时，最拿手的是韭菜炒鸡蛋。一把韭叶，几个鸡蛋，就是满室生香，芳馥扑鼻。而家父最爱做的则是韭菜炒蚬肉。韭菜和河蚬都是典型的乡土食材，一直被父亲情有独钟地挚爱着，一如他挚爱着生他养他的一方故土。遗憾的是，偏偏我没有遗传到他的这一点。

韭香迷人，不仅让我发痴，后来我才知道，竟然也会让人有病。我在瑞士有个朋友，太太生产时，曾把丈母娘请过来帮忙。可惜朝夕相处，两代人时有摩擦。丈母娘初到人生路不熟的异国，本来已倍感孤单，而且，瑞士华人极少，中国食材有限，吃之不畅，更加让人郁闷。一次吵架，丈母娘竟抱怨说，这鬼地方怎会连野草一样的韭菜都买不到。女婿听了不爽，背后埋怨说丈母娘无理取闹，真是有病！

我听后竟莫名地生出巨大的悲怆。谁说乡愁不是病啊！可见，一个人的一生无论走多远都会被几种故乡的气味所缠绕。朝思暮想，难以自拔。恐怕一生也绕不出乡愁的漩涡。

幸好每年春天，欧洲都有野韭菜生长，也算是对海外华人的一份额外馈赠。

欧洲的野韭是一种野生的草本植物，为野生韭黄的近缘种。据我所知，英国，法国，瑞士，德国等地都有生长。它们在初春的3月时分长于森林，河边，小溪，或者是林地树荫的草丛上。谁要是喜欢，去摘就是了，这种野韭的味道无异于中国的韭菜，学名叫作熊蒜。我没有考究过为什么叫熊蒜。难道跟熊有一段典故？

欧洲人吃熊蒜的方式多种多样，不仅能简简单单当作沙拉食用，还可以用作面食的佐料，做汤、欧式饺子馅，或者制作调料和药用。瑞士的大型连锁超市，每到春天野韭的季节，还会推出一种带野韭香的时令奶酪，仅售一季。

由于平日亚洲蔬菜品种稀缺，一般的超市根本买不到韭菜。所以早春时节，那些香气扑鼻口感脆嫩的野韭菜，自然就成了华人餐桌上倍受欢迎的时令蔬菜。

我认识一对新婚不久的年轻夫妻，来自中国北方。平日夫妻两人各干各的事，少有一起活动，唯春天野韭生长的季节例外。为了采一拨野韭，两人下班后会约上一起，穿过半个城市，远足到一片树林去。

野韭生长的季节不长，但是生长的速度却很惊人，让人看得心情舒畅。3月的春天里，这对朋友喜欢每隔两天就去采上一回。不仅是当季吃用，还包饺子，速冻储存。据说一个野韭季节下来，两口子就包了能吃上半年的饺子，存放在冰柜里。那时候我就想像，北方人的一生一定有一半的时间都是在韭香里浸泡的。

有一年春天，夫妻俩曾邀我到家里吃饭，吃的正是现包的野韭饺子。那饺子真是鲜香，让我这远离饺子文化的岭南人大开了一回食戒。我是直到那时候才品赏过什么叫好吃的饺子。我讨要配方来着，朋友就说，跟别人的配方没什么不同，不外乎是肉末、韭菜、盐、油和胡椒面。我是真的学着做了几回，却是至今都做不出那味道来。

两年后，我从另外的朋友那里听说，这对朋友闹离婚。自然，那两年我都没有吃到好吃的饺子。

就是去年春天，一天，突然又意外收到这对夫妻的邀请，邀我去他们家里吃饭。做的还是饺子。我什么都没有问，只是安然地在怀旧的音乐里看着夫妻两人默契地包饺子的情景。一如过往。客厅里的玫瑰散发出淡淡的幽香，阳光从天窗中照下来，打在一盘带有手温的饺子上。时光恍惚，韭香依旧。于是我不禁猜想，这俩人肯定是春天去摘韭菜时复合的。

后来我就如此总结：韭菜不囿于蔬菜，更是一剂良药。且属于高档次，不仅解饥饿、解肝郁、解乡愁、解闲愁，也解时光线上偶尔的走神和那些漂泊路上的夫妻矛盾。

大自然织就自己的地毯

庄　雨（澳大利亚）

看了ABC电视台的一则报道，了解了什么是仿生学。人们可以研究植物的叶子如何吸收太阳能，并把能量转化以后储存起来。如果动物也拥有这种本事，就可以避免弱肉强食的悲剧，天下岂不太平很多？研究如何让谷物像野草那样自由生长，不用人力操劳。

甚至从生活的各个细微方面，我们都可以仿生。可以遵循自然规律创造、生产并循环利用资源。比如，在一家地毯厂，几乎没有任何东西是垃圾。边角料被用来重新生产地毯，杂陈的颜色倒仿佛是自然界的设计。

大自然如何织就自己的地毯？可能有石头、有落叶，色彩纷呈而又和谐……

突然觉得自己小时候没有机会侍弄植物，所以没有培养起对植物的热爱，更没有希望成为植物学家。现在有了闲暇，才懂得什么是成长的快乐。“春播一粒种，秋收万颗粟”说的一定是专业农民，而且土壤肥沃。西澳多是沙土，不太适合作物生长。但是买些有机肥垫底，几粒种子撒下去，就同时播种了希冀。热切地想象着“芳草鲜美、落英缤纷”的世界就要在自己面前出现，那该是怎样的幸福呀！

几场雨过后，种子就在你不经意的时候，悄悄发芽了。小苗虽然幼嫩，却生机盎然。每日施肥、浇水，爱护。新的叶子舒展开来，花苞在枝头怒放。记得自己以前曾经养过一盆绿萝，枝繁叶茂，油绿的叶子里有丝丝缕缕的娇黄色。一次出差回来，翠绿的水竹已经成了一把枯草，而绿萝依然如故，没有一片叶子显出倦怠病容。我惊叹于它顽强的生命力，一个星期没有水的滋养，它仍然不减落落大方的情致。

朋友问我：这盆植物为什么这么旺盛？我说，可能因为我特别喜欢它的缘故吧。当然，科学的说法是：它有某种抗旱的基因。

对于种植，我曾经像孩子一般幼稚。夏天阳光太强，就想办法为小苗支一把阳伞；设一个栅栏投下一片阴翳。慢慢地有了经验，也了解了植物的习性，便渐渐有所收获。大自然奥秘无穷，掌握了它的规律，就会对“天人合一”的境界多一些理解。

小院里有棵非洲丁香，属落叶乔木。春天一树紫色花朵，奇香弥漫，泽及四邻。一次去邻居家作客，发现他们原来也有一棵，但被砍掉了。主人解释说：“这树冬天落叶，把草坪弄得一团糟。我们不胜打扫之烦。”

我惊讶得说不出话。落叶点缀草坪，岂不是树木的慷慨？红色、黄色、褐色甚至绿色的叶子飘然而落，色彩斑斓，是秋天成熟、美丽的象征。北京香山的红叶，深秋吸引了多少游客？在霜降的冷天里，它们是人们眼里温暖、热烈的风景。

西澳冬天多雨，并不寒冷。秋天短得不易察觉。院子里的落叶正是我喜爱的一抹秋色。

有位美国作家在别人费力扫雪的时候，用瓶子存贮雪水，聆听雪落的声音。能听见雪落之声，已然进入仙境。中国古代，人们把上年的雪水煮沸，然后冲茶，据说格外沁香。现代人每日浮躁，已经很少有人有这般闲情。不过，大自然却是少打扰为好，因为院子里的雪和落叶一起会构成新的泥土，养育万物。而我们人类，也不过要和落叶一样殊途同归。

少年时不太喜欢开花的植物，因为花谢时难免伤感。黛玉葬花就是这种感情的极至。“落花有意，流水无情”也说明了人们喜欢情系落花。现在这种感觉渐渐淡了，渐渐理解了“化作春泥更护花”的豁达。花开花谢才显出四季的更迭，才有秋天的收获，才是造化的神秘、多彩。

孩子小小年纪，已经知道拾取几枚落花，做成美丽的图画，送给妈妈作礼物，并指着一地的缤纷对我说，多好看呀，像地毯一样！我给她开辟出一小块苗圃，让她随便种点什么，领会什么是栽培、什么是生命、什么是成长，什么是快乐。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海外华文作家作品版

南加州“茉莉花”及其他

虔　谦（美国）

“中国的月亮和美国的哪个圆？”这个几十年前开始的问题，从一个方面说明了一个事实，就是到了美国以后，人们常常会把美国和中国拿一起来做对比。从自然到人文，中美都存在许多不同。

就拿花来说吧，南加州的民宅外，街道旁，处处可见一种开着白色小花的灌木丛。春夏时，她花味浓郁，香满街区。一问此为何花，答曰：Jasmine。翻开字典，Jasmine 竟是茉莉花！

Jasmine 真的就是茉莉花吗？小时候我们家门口有一株茉莉花，记得那花味是一种醇郁的清香。片状花瓣，花朵玲珑秀雅，女人们喜欢把它别在发上。相比之下，南加州的“茉莉花”花瓣为细长形，较为单薄，花香却浓厚许多，甚至带点刺激性。那味道用我的话说，就是具有进攻性，好像要逼得你不得不去闻它。

我实在是不甚欣赏加州茉莉花的过度豪放，对于香花，我另有所爱。

马蹄莲是我最喜欢的花，早在认识加州“茉莉花”以前，我就已经领略了马蹄莲的天堂之味了。我家后院原来有一片马蹄莲园。马蹄莲花亭亭玉立，晶莹洁白，倩影集矜持与亲和为一体，散发着淡淡而清纯的幽香。脸一靠近，她的芬芳会让你联想到天堂。马蹄莲香冠群芳，甚至比兰花的香来得更尊贵、典雅。她香得那么含蓄，那么谦和；她不会让你醉倒，却让你流连忘返，永远都闻不够！

接下来就是金银花了。在我工作的万兰溪崖，在一排排南加州“茉莉花”灌木丛中，镶嵌着另一种花。她白、黄相间，花瓣小巧纤细，婀娜多姿。俯身一闻，我的天哪，这样的清香盈袖，哪是肤浅却又张扬的南加州“茉莉”所能比拟！

我向同事问起这种花，原来这花还有个不一般的名字：honeysuckle。上网一查，honeysuckle竟然就是金银花！以前知道金银花，是因了她的药性，我还喝过金银花冲剂呢。只喝过用她制成的饮料，却从未见过她的芳容。在中国，人们更重视她的清凉解毒，而在美国，人们只知道她耐旱的香味。拥有一个大众化中文名的金银花，却有着如此不俗的芳香。

现在，我的后院已经有了金银花。一对对洁白的花瓣，沿着她不断伸展的枝条鳞次栉比地绽开。金银花，她的藤枝乃至花蕊，乍一看极为平凡，而她带给我园子的却是不一样的气韵。

刚刚种下金银花不久，后院的柠檬便开始开花。对花香有了别样敏感的我，这才开始注意到，原来柠檬树的花虽然是结果的前序，却比许多单纯的花卉要香上许多。把鼻子贴过去一吸气，哦，其实，我也不一定非要栽那金银花，因为柠檬花有着相类的气息。有一次风雨骤起，柠檬树花落一地。那一季柠檬减产，而满园不愿散去的柠檬花香却永存于我的记忆。

中文里有百花争艳一词，却少见百花争香的说法。年少的时候，花朵吸引我的，是她们娇媚的形态；而今，花朵吸引我的，更有她们的气韵。想到这点，我对自己会意一笑。中国文化，本来就讲求内敛，探究生命内在的底蕴。这一点，在我移居美国经年，见过无数繁花耀眼的光景后，心灵的喜好，终于回归它最初的原点。